

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着力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按照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闻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第四条 坚持正确导向，服务发展，科学评价，以用为

本，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鼓励多出精品力作。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新闻作品、版面栏目，拍摄制作的图片、音视频、新媒体产品，以及撰写的专业文章、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代表作成果的内容质量、传播效果和引导作用。科学对待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第六条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第七条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第八条 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第九条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条 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章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第四章 记者、编辑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2. 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获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2条以上：

1.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栏目和新媒体作品2项以上，获得新闻界同行的认可或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2.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推广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2项以上。

3.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采写1篇以上有影响的重大报道(含内参)，得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取得一定社会反响或推动了问题解决。

4.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市级以上业务主

管部门设立的新闻专业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1 项以上，取得一定新闻理论研究成果。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文章 1 篇以上。

7. 在新闻采编工作或新闻事业改革创新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

第五章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评价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第十七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2. 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熟练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获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1.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栏目和新媒体作品 3 项以上，获得新闻界同行的认可或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2.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推广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 3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采写 2 篇以上有影响的重大报道(含内参)，得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取得较大社会反响或推动了问题解决。

4.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全国性新闻类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三等奖 3 项以上。

5. 在新闻采编工作或新闻事业改革创新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条件

获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1 条以上：

1. 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省级以上业务主

管部门设立的新闻专业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取得较高新闻理论研究成果。

3.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发表主题报告 1 篇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4. 在高校兼职或挂职任教，教授新闻传播学专业课程 2 学期以上，或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进行较高水平专业授课 5 学时以上，或在市级继续教育研修班授课 5 学时以上。

第二十条 破格条件

获得现职称满 3 年，其中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由两名正高级职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书面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 2 条以上，可破格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前 2 条必须符合 1 条以上）：

1. 获长江韬奋奖、山东省新闻出版奖优秀人物等称号。

2.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相当层级的新闻类奖项 2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4.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推广有较大

社会影响的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 4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采写 2 篇以上有影响的重大报道(含内参), 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 取得重大社会反响或推动了问题解决。

6. 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重大新闻改革方案或新闻研究课题、调研报告, 取得重大新闻理论研究成果, 对我省新闻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第六章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评价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 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二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 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 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 能熟练应用全媒体采编技能, 新闻工作经验丰富, 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 工作业绩卓著, 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 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3. 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获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1.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稿件、节目、栏目和新媒体作品 4 项以上，获得新闻界同行的认可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2.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推广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 4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采写 2 篇以上有影响的重大报道(含内参)，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取得重大社会反响或推动了问题解决。

4.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全国性新闻类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全国性新闻类奖项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二等奖 4 项以上。

5. 在新闻采编工作或新闻事业改革创新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条件

获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1 条以上：

1. 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2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省级以上业务主

管部门设立的新闻专业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3 项以上，取得较高新闻理论研究成果。

3. 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发表主题报告 2 篇或大会交流报告 4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4. 在高校兼职或挂职任教，教授新闻传播学专业课程 4 学期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进行高水平专业授课 5 学时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研修班授课 5 学时以上。

第二十五条 破格条件

获得现职称满 3 年，其中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由两名正高级职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书面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 2 条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前 2 条必须符合 1 条以上）：

1. 获长江韬奋奖等称号，或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奖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3 项以上，或获得相当层级的新闻类奖项 3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4.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策划、采编、制作、推广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 6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采编人员采写 3 篇以上有影响的重大报道（含内参），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取得重大社会反响或推动了问题解决。

6. 主持完成 3 项省级以上重大新闻改革方案或新闻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取得重大新闻理论研究成果，对我省新闻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县级融媒体中心从事采编工作满 30 年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或在县级融媒体中心从事采编工作满 20 年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可在业绩或论文著作条件方面适当放宽，原则上减少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 1 项或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第二十七条 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在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

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同志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与本标准相关的若干问题说明：

1. 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相互之间不能交叉使用。

2. 奖项、论文、著作等成果须为获得现职称以来在本专业或本领域所取得。

3. 有数量、等级要求的，凡是某数量、某等级以上者，均包含本数量、本等级。

4. 各层级职称评价中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如有两条以上符合部分条件，可以累加进行综合评价。

5. 获奖项目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集体奖项由单位一次性出具获奖人员名单）。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取其中最高奖项。

6.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7. 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指的是新闻类网站、网络应用平台、媒体账号等推出的原创新闻类稿件或新闻类新媒体产品。作品应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引导力，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每年公布职称申报指南，对当年参评作品的阅

阅读量、播放量、点赞量、评论量等提出参考数据。

8. 作品获得新闻采编同行的认可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市、县媒体作品被省级以上媒体广泛转载,或省级媒体作品被中央级媒体广泛转载,或作品被业界知名专家学者在公开发表的文章、报道中予以肯定等)。

9. 发表论文的刊物必须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 CN 号(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仅供参考)。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10. 著作指取得中国标准书号(ISBN)、公开出版发行的新闻专业著作或译著。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标准由山东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本标准执行。